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运政办函〔2021〕53号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各有关县（市、区）露天采石场整治 方案的批复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你们县（市、区）上报的《关于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方案的请示》及《关于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补充方案的请示》收悉。2021年12月17日经市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通过。现将批复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河津市露天石场整治整合方案的批复  
2. 平陆县露天采石场整治调整方案的批复  
3. 闻喜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  
4. 绛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  
5. 垣曲县露天矿山整治工作方案的批复  
6. 新绛县工业及民用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  
7. 盐湖区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方案批复  
8. 芮城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补充方案的批复  
9. 夏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补充方案的批复

10. 稷山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批复的补充意见
11. 万荣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批复的补充意见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河津市露天石场整治整合方案的批复

一、原则通过你市上报的《整治整合方案》。该《整治整合方案》符合《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17号）确定的基本原则和任务。

同意你对批复的露天采石场实施整治、关闭淘汰，对现有露天采石场数量进行压减，由 21 座压减至 3 座，压减比例为 85%。

二、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后，河津市保留和关闭淘汰的露天采石场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整合的矿山 21 座，以其中 3 座采矿权所在矿区为依托整治整合（详见附表 1）。整合后保留矿山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筑石料类整合一矿。以河津市胜利石灰石有限公司所在矿区为依托整治整合，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2. 建筑石料类整合二矿。以河津市博磊石料有限公司在矿区为依托整治整合，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3. 工业原料类整合三矿。以河津市龙岩钙业有限公司所在矿区为依托整治整合，开采主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

（二）关闭淘汰的 18 座矿山（详见附表 2），由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属于关闭淘汰的矿山，由县级人民政府参照煤矿关闭的“六条标准”实施关闭。

属于整合的矿山，参与整合的各方必须立即停产，进行资源整合。

### 三、有关要求

你市要根据《整治整合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开展明晰产权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要统筹组织好整合矿山的公开配置资源活动；要抓好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义务落实，确保圆满完成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

（一）整合矿山要根据矿体赋存情况合理确定矿区范围，以公开出让方式配置资源，保有资源储量规模要达到中型及以上。所有矿山都要对矿区内可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准确核实。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合矿山首次发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需经集体研究。整合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以公开出让成交价为准，单独保留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参照同期市场成交价进行评估。所有矿山出让收益均应一次性处置，可按规定分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年。

附表 1. 河津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方案基本情况表

2. 河津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表

附表 1

河津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方案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整合后矿山名称 (暂定)	拟依托矿山名称	原生产规模 (万吨/年)	原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原开采矿种	保有资源 量(万吨)	整合后拟定开采 规模(万吨/年)	拟整合后开 采主矿种	备注
1	建筑石料类整合一 矿	河津市胜利石灰石有限 公司	15	0.0247	熔剂用石灰岩	73.95	50 万吨以上	建筑石料用 灰岩	
2	建筑石料类整合二 矿	河津市博磊石料有限公 司	5	0.088	建筑石料用灰岩	91.08	50 万吨以上	建筑石料用 灰岩	
3	工业原料类整合一 矿	河津市龙岩钙业有限公 司	5	0.7013	水泥用石灰岩	70.95	50 万吨以上	水泥用石灰 岩	

附表 2

河津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关闭意见
1	河津市龙门石料厂	河津市龙门石料厂	建筑石料用灰岩	12	0.2103	399.17	关闭淘汰
2	河津市磊源石料有限公司	河津市磊源石料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20	0.0886	179.82	关闭淘汰
3	河津市乾鑫石料经销有限公司	河津市乾鑫石料经销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20	0.1299	3135.44	关闭淘汰
4	山西石佳建材有限公司	山西石佳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5	0.125	441.83	关闭淘汰
5	河津市井溢沟石料厂	河津市井溢沟石料厂	建筑石料用灰岩	5	0.0625	427.46	关闭淘汰
6	河津市明轩钙业有限公司	河津市明轩钙业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15	0.1018	109.69	关闭淘汰
7	河津市煜鑫石料有限公司	河津市煜鑫石料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5	0.2865	213.25	关闭淘汰
8	河津市龙兴石厂	河津市龙兴石厂	熔剂用石灰岩	5	0.3031	137.27	关闭淘汰
9	河津市下化乡青草凹石灰石矿	河津市下化乡青草凹石灰石矿	熔剂用石灰岩	5	0.2438	54.27	关闭淘汰
10	河津市天桥石料有限公司	河津市天桥石料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20	0.1438	4225.76	关闭淘汰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关闭意见
11	河津市晋惠矿业有限公司	河津市晋惠矿业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5	0.2745	53.41	关闭淘汰
12	河津市煜晟钙业有限公司	河津市煜晟钙业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15	0.2128	257.87	关闭淘汰
13	河津市银河石料有限公司	河津市银河石料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15	0.1313	108.43	关闭淘汰
14	山西五色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	山西五色石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5	0.115	19.59	关闭淘汰
15	河津市下化乡吉祥石矿	河津市下化乡吉祥石矿	熔剂用石灰岩	5	0.0822	159	关闭淘汰
16	河津市鑫高石料有限公司	河津市鑫高石料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5	0.17	190	关闭淘汰
17	河津市山江建材有限公司	河津市三江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5	0.15	68.33	关闭淘汰
18	河津市六和石灰石有限公司	河津市六和石灰石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15	0.0813	131.9	关闭淘汰

## 附件 2

# 平陆县露天采石场整治调整方案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你县上报的《整治调整方案》。该《整治调整方案》符合《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17号）确定的基本原则和任务。

同意你县对批复的露天采石场实施整治、关闭淘汰，对现有露天采石场数量进行压减，由 18 座压减至 9 座，压减比例为 50%。

二、露天采石场整治后，你县保留和关闭淘汰的露天采石场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整合的矿山 18 座，整合后保留矿山 9 座，其中单独保留 6 座，整合保留 3 座（详见附表 1）。整合后保留矿山具体情况如下：

### 1. 单独保留 6 座

（1）平陆大正水泥有限公司（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一矿），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兼采建筑石料用灰岩。

（2）平陆县晋泰石业有限公司（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二矿），开采矿种为饰面用大理岩。

（3）平陆县锴浩建材有限公司圣人涧牛掌峪硅石矿（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三矿），开采矿种为脉石英。

（4）平陆县庐沟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四矿），



开采矿种为铁矿、建筑用大理岩。

(5)平陆县葛浩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五矿),  
开采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

(6)山西崞山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类单独保留一矿),  
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 2. 整合保留 3 座

(1) 建筑石料类整合二矿。由平陆县正佳建材有限公司、平陆县齐力矿业有限公司俊峰石灰岩矿、平陆县玉兔建材有限公司、平陆县西流河石料场和平陆县昊阳矿产品有限公司等 5 矿整合而成, 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2) 建筑石料类整合三矿。由平陆县皓远石料厂马沟大理岩矿、平陆县飞越商贸有限公司上牛大理岩矿、平陆县宇鑫石料场、平陆县钟氏矿业有限公司大理岩矿和平陆县百兴矿业有限公司等 5 矿整合而成, 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用大理岩。

(3) 工业原料类整合六矿。由平陆县琛浩琪麦饭石矿业有限公司、平陆县鑫垚矿业有限公司 2 矿整合而成, 开采主矿种为麦饭石。

(二) 关闭淘汰的 9 座矿山(详见附表 2) 由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属于关闭淘汰的矿山, 由县级人民政府参照煤矿关闭的“六条标准”实施关闭。

属于整合的矿山, 参与整合的各方必须立即停产, 进行资源整合。

### 三、有关要求

你县要根据《整治调整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开展明晰产权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要统筹组织好整合矿山的公开配置资源活动，单独保留矿山要在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完成后办理采矿权登记；要抓好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义务落实，确保圆满完成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

（一）整合矿山要根据矿体赋存情况合理确定矿区范围，以公开出让方式配置资源，保有资源储量规模要达到中型及以上；单独保留矿山原则上不得调整矿区范围，资源量根据矿区内储量情况据实核定。所有矿山都要对矿区内可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准确核实，核实后的主矿种要与原保留主体矿山证载矿种一致。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整合矿山首次发证期限不超过3年。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需经集体研究。整合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以公开出让成交价为准，单独保留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参照同期市场成交价进行评估。所有矿山出让收益均应一次性处置，可按规定分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年。

（三）井工开采矿山的资源配置及出让收益处置等参照露天矿山整治有关原则办理。《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陆县芮城县夏县稷山县万荣县临猗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运政办函〔2021〕6号）涉及你县有关内容与此批复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此批复为准。

附表 1. 平陆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方案基本情况

2. 平陆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表

附表 1

平陆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方案基本情况表

序号	整治后矿山名称(暂定)	参与整治矿山名称	原生产规模(万吨/年)	原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原开采矿种	保有资源量(万吨)	整治后拟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拟定开采主矿种	整合保留、关闭情况	备注
1	建筑石料类单独保留一矿	平陆县崮山矿业有限公司	5	1.3	建筑石料用灰岩	3809.52	50万吨以上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独保留	
2	建筑石料类整合二矿	平陆县正佳建材有限公司	20	0.4	建筑石料用灰岩	667.57	50万吨以上	建筑石料用灰岩	整合保留	
		平陆县齐力矿业有限公司俊峰石灰岩矿	5	0.1008	建筑石料用灰岩	79.15			整合关闭	
		平陆县玉兔建材有限公司	15	0.8284	建筑石料用灰岩	838.95			整合关闭	
		平陆县西流河石料场	5	0.0687	建筑石料用灰岩	540.79			整合关闭	
		平陆县昊阳矿产品有限公司	5	0.2399	建筑石料用灰岩	190			整合关闭	
3	建筑石料类整合三矿	平陆县皓远石料厂马沟大理岩矿	10.4	0.25	建筑用大理岩	2946.94	50万吨以上	建筑用大理岩	整合保留	
		平陆县飞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牛村大理岩石料矿	5	0.2374	建筑用大理岩	738.90			整合关闭	
		平陆县宇鑫石料场	8	0.0947	建筑用大理岩	147.38			整合关闭	
		平陆县钟氏矿业有限公司大理岩矿	5	0.4793	建筑用大理岩	583.53			整合关闭	
		平陆县百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0.2799	建筑用辉绿岩	516.91			整合关闭	

序号	整治后矿山名称(暂定)	参与整治矿山名称	原生产规模(万吨/年)	原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原开采矿种	保有资源量(万吨)	整治后拟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拟定开采主矿种	整合保留、关闭情况	备注
4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一矿	平陆大正水泥有限公司	5	0.3376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用灰岩	2376.68	50万吨以上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独保留	
5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二矿	平陆县晋泰石业有限公司	2.6	1.2	饰面用大理岩	1435.13	10万立方以上	饰面用大理岩	单独保留	
6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三矿	平陆县锴浩建材有限公司圣人涧牛掌峪硅石矿	2	0.3	脉石英	15.39	10万吨以上	脉石英	单独保留	
7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四矿	平陆县庐沟矿业有限公司	-	0.48	铁矿、建筑用大理岩	铁矿15.57、大理岩1700.14	铁矿2万吨以上、建筑用大理岩30万吨以上	铁矿、建筑用大理岩	单独保留	
8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五矿	平陆县葛浩建材有限公司	5	0.3943	冶金用白云岩	104.69	50万吨以上	冶金用白云岩	单独保留	
9	工业原料类整合六矿	平陆县琛浩琪麦饭石矿业有限公司	3	0.3864	麦饭石	266.18	30万吨以上	麦饭石	整合保留	
		平陆县鑫垚矿业有限公司	5	0.62	建筑石料用灰岩	125.61			整合关闭	

## 附表 2

平陆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万吨/年)	保有储量(万吨)	关闭意见
1	平陆县西流河石料场	平陆县西流河石料场(王治平)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687	5	540.47	关闭淘汰
2	平陆县昊阳矿产品有限公司	平陆县昊阳矿产品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0.2399	5	174.35	关闭淘汰
3	平陆县玉兔建材有限公司	平陆县玉兔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0.8284	15	783.47	关闭淘汰
4	平陆县鑫垚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县鑫垚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0.62	5	125.61	关闭淘汰
5	平陆县齐力矿业有限公司俊峰石灰岩矿	平陆县齐力矿业有限公司俊峰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1008	5	48.31	关闭淘汰
6	平陆县宇鑫石料场	平陆县宇鑫石料场(卫斌)	建筑用大理岩	0.0947	7.8	98.33	关闭淘汰
7	平陆县钟氏矿业有限公司大理岩矿	平陆县钟氏矿业有限公司大理岩矿	建筑用大理岩	0.4793	5	483.62	关闭淘汰
8	平陆县飞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牛村大理岩石料矿	平陆县飞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牛村大理岩石料矿	建筑用大理岩	0.2374	5	694.81	关闭淘汰
9	平陆县百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陆县百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辉绿岩	0.2799	5	492.87	关闭淘汰

## 附件 3

# 闻喜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你县上报的《整治方案》。该《整治方案》符合《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17号）确定的基本原则和任务。

同意你县对批复的露天采石场实施整治、关闭淘汰，对现有露天采石场数量进行压减，由 15 座压减至 10 座，压减比例为 33%。

二、露天采石场整治后，你县保留和关闭淘汰的露天采石场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整合的矿山 15 座，整合后保留矿山 10 座，其中单独保留 5 座，整合保留 5 座（详见附表 1）。整合后保留矿山具体情况如下：

### 1. 单独保留 5 座

（1）闻喜县崔家庄硅石矿（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一矿），开采矿种为冶金用石英岩。

（2）山西中天金岩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二矿），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辉绿岩。

（3）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因司法查封，暂定为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三矿），开采矿种为石榴子石。

(4) 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因司法查封,暂定为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四矿),开采矿种为石榴子石。

(5) 闻喜县吉诚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五矿),开采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

## 2. 整合保留 5 座

(1) 建筑石料类整合一矿。由闻喜县东山金利沙石厂、闻喜县久泰工贸有限公司 2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

(2) 建筑石料类整合二矿。由闻喜县户头庄石灰岩矿、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崔家庄白云岩矿 2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3) 工业原料类整合六矿。由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稷王山白云岩矿、闻喜县天顺石材开发中心 2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

(4) 工业原料类整合七矿。由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焦山石灰石矿、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焦山石灰石二矿、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绛县许家虎洼坪分公司等 3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

(5) 工业原料类整合八矿。由山西八达镁业有限公司郑家庄白云岩矿、闻喜县首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帅成白云岩矿 2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

(二) 对因司法查封原因暂时单独保留的矿山,待司法查封



等相关问题解决后继续参与整合，制定整治补充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三）关闭淘汰的 5 座矿山（详见附表 2），由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属于关闭淘汰的矿山，由县级人民政府参照煤矿关闭的“六条标准”实施关闭。

属于整合的矿山，参与整合的各方必须立即停产，进行资源整合。

### 三、有关要求

你县要根据《整治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开展明晰产权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要统筹组织好整合矿山的公开配置资源活动，单独保留矿山要在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完成后办理采矿权登记；要抓好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义务落实，确保圆满完成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

（一）整合矿山要根据矿体赋存情况合理确定矿区范围，以公开出让方式配置资源，保有资源储量规模要达到中型及以上；单独保留矿山原则上不得调整矿区范围，资源量根据矿区内储量情况据实核定。所有矿山都要对矿区内可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准确核实，核实后的主矿种要与原保留主体矿山证载矿种一致。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合矿山首次发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需经集体研究。整合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以公开出让成交价为准，单独保留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参照

同期市场成交价进行评估。所有矿山出让收益均应一次性处置，可按规定分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年。

（三）跨县界配置资源的矿区，要妥善处置好有关县的资源税费分配。

附表 1. 闻喜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方案基本情况表

2. 闻喜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表

附表 1

闻喜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方案基本情况表

序号	整治后矿山名称(暂定)	参与整治矿山名称	原生产规模(万吨/年)	原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原开采矿种	保有资源量(万吨)	整治后拟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拟定开采主矿种	整合保留、关闭情况	备注
1	建筑石料类整合一矿	闻喜县东山金利沙石厂	5.4	0.0458	建筑用花岗岩	159.94	50万吨以上	建筑用花岗岩	整合保留	
		闻喜县久泰工贸有限公司	5.13	0.0510	建筑用大理石	142.06			整合关闭	
2	建筑石料类整合二矿	闻喜县户头庄石灰岩矿	10	0.0525	建筑石料用灰岩	37.3	50万吨以上	建筑石料用灰岩	整合保留	
		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崔家庄白云岩矿	5	0.063	冶金用白云岩	126.39			整合关闭	
3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一矿	闻喜县崔家庄硅石矿	3	0.432	冶金用石英岩	21.92	10万吨以上	冶金用石英岩	单独保留	
4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二矿	山西中天金岩矿业有限公司	2.1	0.1200	饰面用辉绿岩	623.118	10万吨以上	饰面用辉绿岩	单独保留	
5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三矿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2	0.3672	石榴子石	101.53	10万吨以上	石榴子石	单独保留	司法查封
6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四矿	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2	0.3901	石榴子石	180.015	10万吨以上	石榴子石	单独保留	司法查封
7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五矿	闻喜县吉诚矿业有限公司	5	0.3516	冶金用白云岩	62.35	20万吨以上	冶金用白云岩	单独保留	

序号	整治后矿山名称(暂定)	参与整治矿山名称	原生产规模(万吨/年)	原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原开采矿种	保有资源量(万吨)	整治后拟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拟定开采主矿种	整合保留、关闭情况	备注
8	工业原料类整合六矿	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稷王山白云岩矿	10	0.4827	冶金用白云岩	631.22	50万吨以上	冶金用白云岩	整合保留	
		闻喜县天顺石材开发中心	2.1	0.1752	饰面用辉绿岩	77.76			整合关闭	
9	工业原料类整合七矿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焦山石灰石矿	95	0.7655	水泥用石灰岩	1230.69	95万吨以上	水泥用石灰岩	整合保留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焦山石灰石二矿	40	0.1852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544.17 648.8			整合关闭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绛县许家虎洼坪分公司	5	0.0698	建筑石料用灰岩	65.80			整合关闭	经绛县政府同意
10	工业原料类整合八矿	山西八达镁业有限公司郑家庄白云岩矿	7	0.7206	冶金用白云岩	814.39	50万吨以上	冶金用白云岩	整合保留	
		闻喜县首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帅成白云岩矿	10	0.1113	建筑用白云岩	1433.17			整合关闭	

附表 2

闻喜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 方公里)	保有资源量(万 吨)	关闭意见
1	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崔家庄白云岩矿	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用白云岩	5	0.063	126.39	关闭淘汰
2	闻喜县天顺石材开发中心	闻喜县天顺石材开发中心	饰面用辉绿岩	2.1	0.1752	77.76	关闭淘汰
3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焦山石灰石二矿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40	0.1852	水泥: 544.17 石料: 648.80	关闭淘汰
4	闻喜县久泰工贸有限公司	闻喜县久泰工贸有限公司	建筑用大理岩	5.13	0.051	142.06	关闭淘汰
5	闻喜县首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帅成白云岩矿	闻喜县首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帅成白云岩矿	建筑用白云岩	10	0.1113	1433.17	关闭淘汰

## 绛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你县上报的《整治方案》。该《整治方案》符合《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17号）确定的基本原则和任务。

同意你县对批复的露天采石场实施整治、关闭淘汰，对现有露天采石场数量进行压减，由 16 座压减为 7 座，压减比例为 56%。

二、露天采石场整治后，你县保留和关闭淘汰的露天采石场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整治的露天采石场 16 座，整合后保留 7 座、关闭 9 座，其中单独保留 1 座，整合保留 6 座（详见附表 1）。整合后保留矿山具体情况如下：

### 1. 单独保留 1 座

绛县大业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郝庄四眼沟石灰岩矿（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一矿），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

### 2. 整合保留 6 座

（1）建筑石料类整合一矿。由绛县北山联合采石场、绛县福杰安商贸有限公司沸泉村白云岩石料矿、绛县南樊八仙沟石料厂等 3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2）建筑石料类整合二矿。由绛县腾光采石厂、绛县东窑

鸿泰采石厂 2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3) 工业原料类整合二矿。由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绛县小山垣白云岩矿、绛县横水山底王凯石料厂 2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

(4) 工业原料类整合三矿。由绛县黑风山宏峰石厂、绛县横水中鑫柳堡石料厂 2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

(5) 工业原料类整合四矿。由绛县凯荣石料有限公司、绛县卫庄中鑫索罗峪石料厂 2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

(6) 工业原料类整合五矿。由绛县永昌石料厂、绛县信合石料矿、绛县大虎峪西沟石料矿等 3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制灰用石灰岩、金钱石。

(二) 关闭淘汰的 9 座矿山（详见附表 2），由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属于关闭淘汰的矿山，由县级人民政府参照煤矿关闭的“六条标准”实施关闭。

属于整合的矿山，参与整合的各方必须立即停产，进行资源整合。

### 三、有关要求

你县要根据《整治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开展明晰产权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要统筹组织好整合矿山的公开配置资源活动，单独保留矿山要在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完成后办理采矿权登记；要抓好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义务落实，确保圆

满完成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

（一）整合矿山要根据矿体赋存情况合理确定矿区范围，以公开出让方式配置资源，保有资源储量规模要达到中型及以上；单独保留矿山原则上不得调整矿区范围，资源量根据矿区内储量情况据实核定。所有矿山都要对矿区内可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准确核实，核实后的主矿种要与原保留主体矿山证载矿种一致。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合矿山首次发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需经集体研究。整合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以公开出让成交价为准，单独保留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参照同期市场成交价进行评估。所有矿山出让收益均应一次性处置，可按规定分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年。

附表 1. 绛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方案基本情况表

2. 绛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表



附表 1

绛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方案基本情况表

序号	整治后矿山名称 (暂定)	参与整治矿山名称	原生产规模 (万吨/年)	原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原开采矿种	保有资源量 (万吨)	整治后拟定生产规模 (万吨/年)	拟定开采主矿种	整合保留、关闭情况	备注
1	建筑石料类整合一矿	绛县北山联合采石场	10	0.2443	建筑石料用灰岩	942.71	50 万吨以上	建筑石料用灰岩	整合保留	
		绛县福杰安商贸有限公司沸泉村白云岩石料矿	5	0.0971	建筑用白云岩	151.24			整合关闭	
		绛县南樊八仙沟石料厂	5	0.0765	建筑用白云岩	119.58			整合关闭	
2	建筑石料类整合二矿	绛县腾光采石厂	10	0.1308	建筑石料用灰岩	996.17	50 万吨以上	建筑石料用灰岩	整合保留	
		绛县东窑鸿泰采石厂	15	0.6185	建筑用白云岩	361.25			整合关闭	
3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一矿	绛县大业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	0.1000	水泥用石灰岩	189.98	50 万吨以上	水泥用石灰岩	单独保留	
4	工业原料类整合二矿	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绛县小山垣白云岩矿	5	0.0525	冶金用白云岩矿	18.30	50 万吨以上	冶金用白云岩矿	整合保留	
		绛县横水山底王凯石料厂	5	0.1381	水泥用石灰岩	167.20			整合关闭	

序号	整治后矿山名称(暂定)	参与整治矿山名称	原生产规模(万吨/年)	原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原开采矿种	保有资源量(万吨)	整治后拟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拟定开采主矿种	整合保留、关闭情况	备注
5	工业原料类整合三矿	绛县黑风山宏峰石厂	5	0.0771	冶金用白云岩	42.41	50万吨以上	冶金用白云岩	整合保留	
		绛县横水中鑫柳堡石料厂	5	0.2726	建筑石料用灰岩	648.61			整合关闭	
6	工业原料类整合四矿	绛县凯荣石料有限公司	5	0.1292	水泥用石灰岩	149.12	50万吨以上	水泥用石灰岩	整合保留	
		绛县卫庄中鑫索罗峪石料厂	7	0.2786	建筑石料用灰岩	2716.60			整合关闭	
7	工业原料类整合五矿	绛县永昌石料厂	5	0.3327	建筑石料用灰岩	260.28	50万吨以上	制灰用石灰、岩金钱石	整合保留	
		绛县信合石料厂	5	0.215	石英岩	9.94			整合关闭	
		绛县大虎峪西沟石料厂	5.2	0.0866	饰面用花岗岩	181.23			整合关闭	

附表 2

## 绛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开采主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 方公里)	保有资源量(万 吨)	关闭意见
1	绛县南樊八仙沟石料厂	绛县南樊八仙沟石料厂(郑法安)	建筑用白云岩	5	0.0765	119.58	关闭淘汰
2	绛县福杰安商贸有限公司沸泉村白云岩石料矿	绛县福杰安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用白云岩	5	0.0971	151.24	关闭淘汰
3	绛县东窑鸿泰采石厂	绛县东窑鸿泰采石厂	建筑用白云岩	15	0.6185	390.92	关闭淘汰
4	绛县横水中鑫柳堡石料厂	绛县横水中鑫柳堡石料厂(李文杰)	建筑石料用灰岩	5	0.2726	648.61	关闭淘汰
5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绛县许家虎洼坪分公司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5	0.0698	65.80	关闭淘汰
6	绛县卫庄中鑫索罗峪石料厂	绛县卫庄中鑫索罗峪石料厂	建筑石料用灰岩	7	0.2786	2716.60	关闭淘汰
7	绛县信合石料厂	绛县信合石料厂(任家文)	石英岩	5	0.215	9.94	关闭淘汰
8	绛县大虎峪西沟石料矿	绛县晋渝石业有限公司	饰面用辉绿岩	5.2	0.0866	181.33	关闭淘汰
9	绛县横水山底王凯石料厂	绛县横水山底王凯石料厂(王凯)	水泥用石灰岩	5	0.1381	167.20	关闭淘汰

## 垣曲县露天矿山整治工作方案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你县上报的《整治方案》。该《整治方案》符合《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17号）确定的基本原则和任务。

同意你县对批复的露天采石场实施整治、关闭淘汰，对现有露天采石场数量进行压减，由15座压减为10座，压减比例为33%。

二、露天采石场整治后，你县保留和关闭淘汰的露天采石场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整治的露天采石场15座，整合后保留10座、关闭5座，其中单独保留5座，整合保留5座（详见附表1）。整合后保留矿山具体情况如下：

### 1. 单独保留5座

（1）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因司法查封，暂定为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一矿），开采矿种为玻璃用石英岩。

（2）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因司法查封，暂定为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二矿），开采矿种为石榴子石、铁矿。

（3）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因司法查封，暂定为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三矿），开采矿种为石榴子石。

(4) 垣曲县天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陶瓷土分公司（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四矿），开采矿种为陶瓷土。

(5) 垣曲县天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板涧河石英岩矿（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五矿），开采矿种为石英岩。

## 2. 整合保留 5 座

(1) 建筑石料类整合一矿。由垣曲县尊鼎建材有限公司、垣曲县云峰石料厂 2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2) 工业原料类整合六矿。由垣曲县国泰石材有限公司、垣曲县蒲掌芮村建筑石料用石英岩矿 2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用砂岩。

(3) 工业原料类整合七矿。由垣曲县长直中条白灰厂、垣曲县万山石料有限公司 2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制灰用石灰岩。

(4) 工业原料类整合八矿。由山西中条山集团篦子沟矿业公司葡萄凹石英岩矿、垣曲县济宇石业有限公司 2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冶金用石英岩。

(5) 工业原料类整合九矿。由垣曲县五龙实业有限公司木厂凹白云岩矿、垣曲县五龙实业有限公司虎狼山石英石矿 2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

(二) 对因司法查封原因暂时单独保留的矿山，待司法查封等相关问题解决后继续参与整合，制定整治补充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三）关闭淘汰的 5 座矿山（详见附表二），由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属于关闭淘汰的矿山，由县级人民政府参照煤矿关闭的“六条标准”实施关闭。

属于整合的矿山，参与整合的各方必须立即停产，进行资源整合。

### 三、有关要求

你县要根据《整治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开展明晰产权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要统筹组织好整合矿山的公开配置资源活动，单独保留矿山要在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完成后办理采矿权登记；要抓好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义务落实，确保圆满完成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

（一）整合矿山要根据矿体赋存情况合理确定矿区范围，以公开出让方式配置资源，保有资源储量规模要达到中型及以上；单独保留矿山原则上不得调整矿区范围，资源量根据矿区内储量情况据实核定。所有矿山都要对矿区内可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准确核实，核实后的主矿种要与原保留主体矿山证载矿种一致。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合矿山首次发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需经集体研究。整合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以公开出让成交价为准，单独保留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参照同期市场成交价进行评估。所有矿山出让收益均应一次性处置，可按规定分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井工开采矿山的资源配置及出让收益处置等参照露天矿山整治有关原则办理。

附表 1. 垣曲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方案基本情况表

2. 垣曲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表

附表 1

垣曲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方案基本情况表

序号	整治后矿山名称（暂定）	参与整治矿山名称	原生产规模（万吨/年）	原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原开采矿种	保有资源量（万吨）	整治后拟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拟定开采主矿种	整合保留、关闭情况	备注
1	建筑石料类整合一矿	垣曲县尊鼎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285	5	143.36	50 万吨以上	建筑石料用灰岩	整合保留	
		垣曲县云峰石料厂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202	5	102.33			整合关闭	
2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一矿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玻璃用石英岩	0.4918	5	203.07	20 万吨以上	玻璃用石英岩	单独保留	司法查封
3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二矿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石榴子石、铁矿	0.4705	16	石榴子石： 335.51 铁矿：34.06	20 万吨以上	石榴子石、铁矿	单独保留	司法查封
4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三矿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石榴子石	0.0638	0.5	34.39	10 万吨以上	石榴子石	单独保留	司法查封
5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四矿	垣曲县天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陶瓷土分公司	陶瓷土	0.7847	5	23.87	10 万吨以上	陶瓷土	单独保留	
6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五矿	垣曲县天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板涧河矿石英岩矿	石英岩	0.0586	5	120.24	10 万吨以上	石英岩	单独保留	



序号	整治后矿山名称（暂定）	参与整治矿山名称	原生产规模（万吨/年）	原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原开采矿种	保有资源量（万吨）	整治后拟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拟定开采主矿种	整合保留、关闭情况	备注
7	工业原料类整合六矿	垣曲县国泰石材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岩	1.0468	20	8451.03 (3189.07万m <sup>3</sup> )	30万吨以上	建筑用砂岩	整合保留	
		垣曲县蒲掌芮村建筑石料用石英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202	5	182.67			整合关闭	
8	工业原料类整合七矿	垣曲县长直中条白灰厂	制灰用石灰岩	0.0479	5	115.08	50万吨以上	制灰用石灰岩	整合保留	
		垣曲县万山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制灰用石灰岩	0.0792	5	65.56			整合关闭	
9	工业原料类整合八矿	山西中条山集团篦子沟矿业有限公司葡萄凹石英岩矿	冶金用石英岩	0.1227	5	44.9	50万吨以上	冶金用石英岩	整合保留	
		垣曲县济宇石业有限公司	冶金用石英岩	0.0644	5	90.62			整合关闭	
10	工业原料类整合九矿	垣曲县五龙实业有限公司木厂凹白云岩矿	冶金用白云岩	0.2962	5	182.44	50万吨以上	冶金用白云岩	整合保留	
		垣曲县五龙实业有限公司虎狼山石英石矿	石英岩	1.3322	10	253.68			整合关闭	

附表 2

垣曲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开采主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保有资源量(万吨)	关闭意见
1	垣曲县万山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垣曲县万山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制灰用石灰岩	5	0.0792	65.56	关闭淘汰
2	垣曲县济宇石业有限公司	垣曲县济宇石业有限公司	冶金用石英岩	5	0.0644	90.62	关闭淘汰
3	垣曲县五龙实业有限公司虎狼山石英石矿	垣曲县五龙实业有限公司	石英岩	10	1.3322	253.68	关闭淘汰
4	垣曲县云峰石料厂	垣曲县云峰石料厂(王云峰)	建筑石料用灰岩	5	0.0202	102.33	关闭淘汰
5	垣曲县蒲掌芮村建筑石料用石英岩矿	垣曲县国泰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岩	20	0.0306	182.67	关闭淘汰

## 附件 6

# 新绛县工业及民用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你县上报的《整治方案》。该《整治方案》符合《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17号）确定的基本原则和任务。

同意你县对批复的露天采石场实施整治、关闭淘汰，对现有露天采石场数量进行压减，由 7 座压减为 3 座，压减比例为 57%。

二、露天采石场整治后，你县保留和关闭淘汰的露天采石场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整治的露天采石场 7 座，整合后保留 3 座、关闭 4 座，其中单独保留 1 座，整合保留 2 座（详见附表 1）。整合后保留矿山具体情况如下：

### 1. 建筑石料类单独保留 1 座

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因司法查封，暂定为建筑石料类单独保留一矿），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 2. 整合保留 2 座

建筑石料类整合二矿。由新绛县长丰建材有限公司、新绛县亮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新绛县文元石料厂和新绛县磊鑫石料厂等 4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工业原料类整合一矿。由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绛

县张家庄石料厂 2 矿整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

（二）对因司法查封原因暂时单独保留的矿山，待司法查封等相关问题解决后继续参与整合，制定整治补充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三）关闭淘汰的 4 座矿山（详见附表 2），由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属于关闭淘汰的矿山，由县级人民政府参照煤矿关闭的“六条标准”实施关闭。

属于整合的矿山，参与整合的各方必须立即停产，进行资源整合。

### 三、有关要求

你县要根据《整治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开展明晰产权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要统筹组织好整合矿山的公开配置资源活动，单独保留矿山要在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完成后办理采矿权登记；要抓好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义务落实，确保圆满完成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

（一）整合矿山要根据矿体赋存情况合理确定矿区范围，以公开出让方式配置资源，保有资源储量规模要达到中型及以上；单独保留矿山原则上不得调整矿区范围，资源量根据矿区内储量情况据实核定。所有矿山都要对矿区内可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准确核实，核实后的主矿种要与原保留主体矿山证载矿种一致。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合矿山首次发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 采矿权出让收益需经集体研究。整合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以公开出让成交价为准，单独保留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参照同期市场成交价进行评估。所有矿山出让收益均应一次性处置，可按规定分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年。

附表 1. 新绛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方案基本情况表

2. 新绛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表

附表 1

新绛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方案基本情况表

序号	整治后矿山名称（暂定）	参与整治矿山名称	原生产规模（万吨/年）	原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原开采矿种	保有资源量（万吨）	整治后拟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拟定开采主矿种	整合保留、关闭情况	备注
1	建筑石料类单独保留一矿	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10	0.3414	建筑石料用灰岩	4680.44	50 万吨以上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单独保留	司法查封
2	建筑石料类整合二矿	新绛县长丰建材有限公司	20	0.0277	建筑石料用灰岩	94.03	50 万吨以上	建筑石料用灰岩	整合保留	
		新绛县磊鑫石料厂	10	0.3666	建筑石料用灰岩	1013.41			整合关闭	
		新绛县亮江矿产品有限公司	5	0.0571	建筑石料用灰岩	443.58			整合关闭	
		新绛县文元石料厂	6	0.0584	建筑石料用灰岩	168.75			整合关闭	
3	工业原料类整合一矿	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	0.7993	水泥用石灰岩	3899.35	95 万吨以上	水泥用石灰岩	整合保留	
		新绛县张家庄石料厂	12	0.0797	建筑石料用灰岩	931.65			整合关闭	

附表 2

新绛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开采主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保有资源量(万吨)	关闭意见
1	新绛县磊鑫石料厂	新绛县磊鑫石料厂(李涛)	建筑石料用灰岩	10	0.3666	1013.41	关闭淘汰
2	新绛县亮江矿产品有限公司	新绛县亮江矿产品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5	0.0571	443.58	关闭淘汰
3	新绛县文元石料厂	新绛县文元石料厂(文龙)	建筑石料用灰岩	6	0.0584	168.75	关闭淘汰
4	新绛县张家庄石料厂	张家庄村委	建筑石料用灰岩	12	0.0797	931.65	关闭淘汰

## 盐湖区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方案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你区上报的《整治整合方案》。该《整治整合方案》符合《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17号）确定的基本原则和任务。

同意你区对批复的露天采石场实施整治、关闭淘汰，对现有露天采石场数量进行压减，由 6 座压减为 3 座，压减比例为 50%。

二、露天采石场整治后，你区保留和关闭淘汰的露天采石场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整治的露天采石场 6 座，整合后保留 3 座、关闭 3 座，其中单独保留 2 座，整合保留 1 座（详见附表 1）。整合后保留矿山具体情况如下：

### 1. 单独保留 2 座

（1）运城市盐湖区任家庄亚隆石料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类单独保留一矿），开采矿种为片麻岩。

（2）运城市盐湖区沟西石料有限公司（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一矿），开采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

### 2. 整合保留 1 座

建筑石料类整合二矿。由运城市三路里镇建材经销站、运城市凯欣石料有限公司和运城市上王乡灰石统管经销站等 3 矿整



合而成，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 3. 单独关闭 1 座

运城市鑫昊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片麻岩。

（二）关闭淘汰的 3 座矿山（详见附表 2），由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属于关闭淘汰的矿山，由县级人民政府参照煤矿关闭的“六条标准”实施关闭。

属于整合的矿山，参与整合的各方必须立即停产，进行资源整合。

## 三、有关要求

你区要根据《整治整合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开展明晰产权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要统筹组织好整合矿山的公开配置资源活动，单独保留矿山要在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完成后办理采矿权登记；要抓好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义务落实，确保圆满完成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

（一）整合矿山要根据矿体赋存情况合理确定矿区范围，以公开出让方式配置资源，保有资源储量规模要达到中型及以上；单独保留矿山原则上不得调整矿区范围，资源量根据矿区内储量情况据实核定。所有矿山都要对矿区内可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准确核实，核实后的主矿种要与原保留主体矿山证载矿种一致。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合矿山首次发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需经集体研究。整合矿山采矿权出让

收益以公开出让成交价为准，单独保留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参照同期市场成交价进行评估。所有矿山出让收益均应一次性处置，可按规定分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年。

附表 1. 盐湖区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方案基本情况表

2. 盐湖区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表

附表 1

盐湖区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方案基本情况表

序号	整治后矿山名称（暂定）	参与整治矿山名称	原生产规模（万吨/年）	原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原开采矿种	保有资源量（万吨）	整治后拟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拟定开采主矿种	整合保留、关闭情况	备注
1	建筑石料类单独保留一矿	运城市盐湖区任家庄亚隆石料矿业有限公司	30	0.3948	片麻岩	3303.56	50 万吨以上	片麻岩	单独保留	
2	建筑石料类整合二矿	运城市三路里镇建材经销站	50	0.8396	建筑石料用灰岩	567.01	50 万吨以上	建筑石料用灰岩	整合保留	
		运城市凯欣石料有限公司	30	0.0323	建筑石料用灰岩	92.86			整合关闭	
		运城市上王乡灰石统管经销站	30	0.1192	建筑石料用灰岩	370.86			整合关闭	
3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一矿	运城市盐湖区沟西石料有限公司	10	0.2036	冶金用白云岩	41.20	50 万吨以上	冶金用白云岩	单独保留	

附表 2

盐湖区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开采主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 方公里)	保有资源量(万 吨)	关闭意见
1	运城市鑫昊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城市鑫昊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片麻岩	30	0.0594	71.07	关闭淘汰
2	运城市凯欣石料经销有限公司	运城市凯欣石料经销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30	0.0323	92.86	关闭淘汰
3	运城市上王乡灰石统管经销站	运城市上王乡灰石统管经销站	建筑石料用灰岩	30	0.1192	370.86	关闭淘汰

## 附件 8

# 芮城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补充方案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你县上报的《整治整合补充方案》。该《整治整合补充方案》符合《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17号）确定的基本原则和任务。

同意将《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陆县芮城县夏县稷山县万荣县临猗县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运政办函〔2021〕6号）中关于你县建筑石料类整合二矿的保留主体由“芮城县中条山宝泰矿石开采场”调整为“芮城县大王荣基石料场”，芮城县中条山宝泰矿石开采场调整为整合关闭矿山。

芮城县安胜石材加工厂（工业类单独保留一矿）为单独保留矿山。（详见附表）

对列为整合关闭的矿山，由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属于整合关闭的矿山，由县级人民政府参照煤矿关闭的“六条标准”实施关闭。

属于整合的矿山，参与整合的各方必须立即停产，进行资源整合。

## 二、有关要求

你县要根据《整治整合补充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

署，及时开展明晰产权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要统筹组织好整合矿山的公开配置资源活动，单独保留矿山要在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完成后办理采矿权登记；要抓好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义务落实，确保圆满完成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

（一）整合矿山要根据矿体赋存情况合理确定矿区范围，以公开出让方式配置资源，保有资源储量规模要达到中型及以上；单独保留矿山原则上不得调整矿区范围，资源量根据矿区内储量情况据实核定。所有矿山都要对矿区内可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准确核实，核实后的主矿种要与原保留主体矿山证载矿种一致。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整合矿山首次发证期限不超过3年。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需经集体研究。整合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以公开出让成交价为准，单独保留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参照同期市场成交价进行评估。所有矿山出让收益均应一次性处置，可按规定分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年。

（三）其他保留和关闭淘汰露天采石场的设置仍按《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陆县芮城县夏县稷山县万荣县临猗县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运政办函〔2021〕6号）执行，有关内容与此批复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此批复为准。

附表：芮城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补充方案基本情况表

## 附表

芮城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补充方案基本情况表

序号	整治后矿山名称（暂定）	参与整治矿山名称	原生产规模（万吨/年）	原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原开采矿种	保有资源量（万吨）	整治后拟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拟定开采主矿种	整合保留、关闭情况	备注
1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一矿	芮城县安胜石材加工厂	5	0.7711	水泥用石灰岩	5776.31	50万吨以上	水泥用石灰岩	单独保留	
2	建筑石料类整合二矿	芮城县大王荣基石料场	5	0.0425	建筑用白云岩	48.52	50万吨以上	建筑用白云岩	整合保留	调整后保留主体
		芮城县水钰建材有限公司	20	0.0339	建筑用大理岩	66.59			整合关闭	
		芮城县水峪强进采石场	5	0.1696	建筑用白云岩	822.59			整合关闭	
		芮城县大王镇双桥忠鄞石料场	5	0.0300	建筑用白云岩	104.48			整合关闭	
	原整合二矿保留主体	芮城县中条山宝泰矿石开采场	5	0.2023	建筑石料用灰岩	1001.58			整合关闭	调整前保留主体

## 夏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补充方案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你县上报的《整治整合补充方案》。该《整治整合补充方案》符合《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17号）确定的基本原则和任务。

同意你县对批复的工业原料类露天采石场实施整治，参与整治的工业原料类矿山 3 座均列为单独保留矿山（详见附表）。

### 二、有关要求

你县要根据《整治整合补充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开展明晰产权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要统筹组织好整合矿山的公开配置资源活动，单独保留矿山要在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完成后办理采矿权登记；要抓好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义务落实，确保圆满完成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

（一）整合矿山要根据矿体赋存情况合理确定矿区范围，以公开出让方式配置资源，保有资源储量规模要达到中型及以上；单独保留矿山原则上不得调整矿区范围，资源量根据矿区内储量情况据实核定。所有矿山都要对矿区内可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准确核实，核实后的主矿种要与原保留主体矿山证载矿种一致。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合矿山首次发证



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需经集体研究。整合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以公开出让成交价为准，单独保留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参照同期市场成交价进行评估。所有矿山出让收益均应一次性处置，可按规定分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井工开采矿山的资源配置及出让收益处置等参照露天矿山整治有关原则办理。

其他保留和关闭淘汰露天采石场的设置仍按《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陆县芮城县夏县稷山县万荣县临猗县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运政办函〔2021〕6号）执行，有关内容与此批复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此批复为准。

附表：夏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补充方案基本情况表

## 附表

夏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补充方案基本情况表

序号	整治后矿山名称（暂定）	参与整治矿山名称	原生产规模（万吨/年）	原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原开采矿种	保有资源量（万吨）	整治后拟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拟定开采主矿种	整合保留、关闭情况	备注
1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一矿	夏县泗交镇枫润大理石有限公司	5.46	0.1763	大理岩	109.91	10万吨以上	大理岩	单独保留	
2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二矿	山西天甲建材有限公司夏县采石场	5	0.1163	砂岩	60.02	10万吨以上	砂岩	单独保留	
3	工业原料类单独保留三矿	山西天甲石材有限公司夏县泗交采石场	5	0.3332	大理岩	103.75	10万吨以上	大理岩	单独保留	

## 稷山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批复的补充意见

现将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有关要求补充明确如下：

一、你县《整治方案》中保留和关闭淘汰露天采石场的设置仍按《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陆县芮城县夏县稷山县万荣县临猗县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运政办函〔2021〕6号）执行。

### 二、有关要求

你县要根据《整治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开展资源储量核实工作；要统筹组织好整合矿山的公开配置资源活动，单独保留矿山要在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完成后办理采矿权登记；要抓好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义务落实，确保圆满完成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

（一）整合矿山要根据矿体赋存情况合理确定矿区范围，以公开出让方式配置资源，保有资源储量规模要达到中型及以上；单独保留矿山原则上不得调整矿区范围，资源量根据矿区内储量情况据实核定。所有矿山都要对矿区内可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准确核实，核实后的主矿种要与原保留主体矿山证载矿种一致。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整合矿山首次发证期限不超过3年。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需经集体研究。整合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以公开出让成交价为准，单独保留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参照同期市场成交价进行评估。所有矿山出让收益均应一次性处置，可按规定分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年。

（三）《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陆县芮城县夏县稷山县万荣县临猗县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运政办函〔2021〕6号）涉及你县其他有关内容与此批复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此批复为准。

## 万荣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批复的补充意见

现将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有关要求补充明确如下：

一、你县《整治方案》中保留和关闭淘汰露天采石场的设置仍按《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陆县芮城县夏县稷山县万荣县临猗县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运政办函〔2021〕6号）执行。

### 二、有关要求

你县要根据《整治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开展资源储量核实工作；要统筹组织好整合矿山的公开配置资源活动；要抓好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义务落实，确保圆满完成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

（一）整合矿山要根据矿体赋存情况合理确定矿区范围，以公开出让方式配置资源，保有资源储量规模要达到中型及以上。所有矿山都要对矿区内可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准确核实，核实后的主矿种要与原保留主体矿山证载矿种一致。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整合矿山首次发证期限不超过3年。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需经集体研究。整合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以公开出让成交价为准，单独保留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参照

同期市场成交价进行评估。所有矿山出让收益均应一次性处置，可按规定分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年。

（三）《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陆县芮城县夏县稷山县万荣县临猗县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运政办函〔2021〕6号）涉及你县其他有关内容与此批复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此批复为准。

